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6/8/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简称"金荣矿业"或"承包商")。

● 本次担保事项：金荣矿业承接了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部分地下采矿工程，合同金额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约32个月。公司拟为金荣矿业履行本项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此前未对金荣矿业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3,70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及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金荣矿业与Kamoa Copper SA(简称"业主")就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签署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合同总价款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双方约定本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为保证上述承包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荣矿业提供母公司担保，毫无保留、无条件保证承包商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承包商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金诚信作为承包商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业主因承包商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被担保方金荣矿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金荣矿业100%权益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刚果(金)当地公司持股51%，致用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享有金荣矿业控制权。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公司		
注册地	刚果(金)		
注册资本	28,000万刚果法郎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367.02	107,693.12
	负债总额	176,693.87	156,582.64
	资产净额	-63,326.85	-48,889.52
	营业收入	项目承接筹备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矿服业务日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不含本次)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293,70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36%；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71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20%，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0,973.06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及子公司近日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

1、工程地点：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卡莫阿-卡库拉铜矿。

2、工程内容：承包商负责主斜坡道底部附近回采、连接南部斜坡道的进路开拓、东西向回采以及南部斜坡道区域回采所必需的所有人力、货物、物料、设施和服务。

3、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合同总价款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4、合同工期：约32个月，双方约定本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Kamoa Copper S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商：公司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简称"金荣矿业")

6、母公司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荣矿业提供母公司担保，毫无保留、无条件保证承包商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承包商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金诚信作为承包商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业主因承包商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白土营子100万吨/年钨多金属矿采选项目井巷工程基建

1、工程地点：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白土营子钨多金属矿矿区。

2、工程内容：斜坡道、进风井系统、回风井系统、中段运输巷道、采切工程、排水系统、配电硐室等初步设计要求基建期第一期完成的地下井巷开拓工程，运输、通风、压风、供排水、供配电、地压监测系统等配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表空调机房(空气预热)、通风机房、井下涌水收集池、斜坡道口综合仓库、汽修车间、采矿调度中心等。

3、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985万元，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4、合同工期：计划总工期868日历天，计划工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8年12月16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599,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陈礼辉、冯玲、叶莲列席。

2、董事会秘书潘其显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42,359	99.1927	2,832,753	0.6505	682,818	0.1568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891,939	98.4673	4,456,493	1.0184	2,250,798	0.51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168,470	95.8970	2,832,753	3.3060	682,818	0.7970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557,050	92.2247	4,456,493	5.1660	2,250,798	2.60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显先生、林燕榕女士等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6〕第16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5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97,7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03271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29,429,859.77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0,826,747股减少至2,212,329,0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240,826,747元减少至2,212,329,047元(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5、电子邮箱：qszy60010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43,463.40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447,519,7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5,845,433.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5	2026/8/21	1.00%-1.72%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